|  |
| --- |
|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 |
| |  | | --- | | 字体：【[大](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32/12150405.html)】【[中](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32/12150405.html)】【[小](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32/12150405.html)】 | |
| |  | | --- | | 一、制定本公告的目的 　　2008年国家实施了燃油税费改革，随着改革工作不断深入，税务机关在贯彻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强化税收管理的过程中，发现一些石油炼化企业将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油品采取变换名称的方式，以化工产品的名义对外销售。一些商贸企业购进非应税产品后再采取变名的方式转换成应税产品销售。如此以来，石油炼化生产企业不但逃避了生产环节的消费税，而且下游的成品油生产企业购进这些油品，在未负担消费税的情况下还多抵扣了消费税，造成国家税款双重损失。为此，税务总局经过反复调查研究，通过了解石油化工行业的生产工艺，以及对相关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应对措施。 　　二、如何划分炼化生产企业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的在常温常压下呈液态状的产品是否征收消费税？ 　　（一）产品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征收规定的，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二）其他产品，与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规定的化工产品名称、质量标准一致，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将省级以上（含）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产品检验证明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三、为何单独规定沥青产品是否征税的划分原则？ 　　石油沥青与属于燃料油征税范围的渣油在形态上非常相似，在常温常压下，既有液态的还有固态、半固态的。如果仅强调对液态状的产品划分是否征税，就无法涵盖呈固态、半固态的渣油。因此，需要单独规定沥青产品的划分原则。 　　四、非工业企业是否为消费税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税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因此，发生消费税应税行为的非工业企业应为消费税纳税人。 | |